附件1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

## 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（模板）

20xx年xxx号

xxx（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）：

我部于20xx年xx月xx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（编号：xxx）。

□适用按件计收。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您（你单位）在20xx年xx月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累计xx件（含本申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，按照按件计收标准，现向您（你单位）收取信息处理费xxx元。具体计收标准为：……（按照实际情形列出具体计费情况）。

□适用按量计收。经统计，您（你单位）本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共计xx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按照按量计收标准，现向您（你单位）收取信息处理费xxx元。具体计收标准为：……（按照实际情形列出具体计费情况）。

请您（你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缴纳应缴款项，并标注“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 信息处理费”。完成缴费后，请及时联系我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公开办）确认缴费结果（联系方式：010-58933024）。我部办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期限从您（你单位）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（完成缴费的日期为信息处理费到账日期）。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，我部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 20xx年xx月xx日

缴费操作说明：

 一、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，选择代理银行，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支付等方式办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缴款。以下代理银行供参考：

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5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6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二、网上支付最为便捷，但不同银行网上缴费的办理方式不一，具体需咨询银行客服，以实际情况为准。以“中国工商银行”手机APP为例，办理方式如下，供参考：

 1.登陆“中国工商银行”手机APP，进入“生活缴费”频道，选择“全部”；

 2.选择“财税缴款”栏目下的“非税”项目；

 3.选择“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缴款”，收款机构为“财政部”；

 4.输入缴款码，完成缴款操作。

三、缴费后，申请人请及时联系我部公开办确认缴费结果，联系方式：010-58933024。我部将在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处理期限。